

平安区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昊竞磋（服务）2020-015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区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采 购 人：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过程.....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授予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十、处罚.....	17
十二、其他.....	18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2
附件 2：磋商函.....	33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4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 5：服务响应偏差表.....	36
附件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37
附件 9：投标人承诺函.....	40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42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3
附件 13：服务方案.....	44

格式 14: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6: 磋商保证金.....	47
附件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附件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19: 磋商最终优惠率.....	50
第六部分 磋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5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平安区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编号：青海青昊竞磋（服务）2020-015]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平安区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昊竞磋（服务）2020-0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额度	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营业范围。</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17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2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1号9幢小二楼101室）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亲自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代理机构留存备案，不予返还。）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0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1号9幢小二楼101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15550 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3863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1号9幢小二楼1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新宁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150669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平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3242

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平安区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昊竞磋（服务）2020-015
3	采购人	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服务期	3 年
10	服务地点	海东市平安区
11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营业范围。</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p>

		他采购活动。 7、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以公告中生成的子账户为准 开户行：以公告中生成的子账户为准 银行账号：以公告中生成的子账户为准 缴费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 17:00 点以前（磋商截止期前一天），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4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付）。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1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须单独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相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月*日 *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3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1	磋商时间	2020年09月3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1号9幢小二楼101室
23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4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5	签订合同有效期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7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8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2.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营业范围。

2.2.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10 天内）；

2.2.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经济信息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优惠率。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3 投标人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服务响应偏差表
-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服务方案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磋商保证金
-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 磋商最终优惠率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

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可复印）加盖骑缝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投标人提交单独密封的“电子标书（U盘）”一份，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电子文档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采购服务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服务方案、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p>磋商 报价 (20 分)</p>	<p>报价分</p>	<p>20</p>	<p>所有有效下浮率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有效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2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20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减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20 分的基础上减 0.3 分，减完为止。计算时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服务 方案 (60 分)</p>	<p>运维 方案</p>	<p>15</p>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运维方案。包括运维服务团队管理、运维服务工作管理、服务台帐管理、运维服务流程 规范的建立和完善，制定运维服务管理规划和策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参数的要求，方案优秀的得 15-10 分；方案较一般得 9.9-5 分；方案较差的得 4.9-0 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保障 措施及 服务能 力</p>	<p>35</p>	<p>1、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方案。包括服务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方案、故障申报及处理方案、系统安全保障方案、拟投入该项目的设备情况。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参数的要求，方案优秀的得 20-15 分；方案较一般得 14.9-5 分；方案较差的得 4.9-0 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施工检验合格证书，得 2 分。 3、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证书的，得 1 分； 4、提供 IT 服务工程师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投标人提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和建筑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一项得 1 分，提供全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资质得 3 分，贰级资质得 2 分，叁级资质得 1 分； 7、投标人具有 ITSS 符合性证书得 2 分； 8、投标人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壹级资质得 2 分，贰级资质得 1 分；</p>
	<p>售后服 务计 划、措 施及服 务承诺</p>	<p>10</p>	<p>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服务、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优秀得 10-7 分；良好 得 6.9-4 分；一般得 3.9-1 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不得分。</p>
<p>服务及 类似业 绩 (20 分)</p>	<p>服务人 员配置</p>	<p>10</p>	<p>1、提供项目相关负责人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及业绩。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 5 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依据所提供的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和服务团队的经验、工作人员安排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情况	5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在海东市当地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经济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采购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昊竞磋（服务）2020-015

采购合同编号：QHQB-2020-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平安区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维护项目”（青海青昊竞磋（服务）2020-01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段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即为中标价）（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3年；服务地点：海东市平安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其他:

o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进行设备维护维修,甲乙双方按照约定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0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服务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服务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服务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服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服务停售、转产而无法

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服务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服务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服务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服务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部件的设计、监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平安区。

服务期限：三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服务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服务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服务，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服务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监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9.5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

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昊竞磋（服务）2020-015

采购项目名称：平安区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青昊竞磋（服务）2020-015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响应优惠率（%）	服务期	备注
		优惠率：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服务期”是指服务采购方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优惠后单价	优惠率（%）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响应偏差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地址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月日青海青昊竞磋（服务）2020-015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格式 1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格式自定）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定）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并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近三年指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服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服务（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磋商最终优惠率

磋商最终优惠率

包号	项目名称	首次优惠率 (%)	最终优惠率 (%)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维护时间：三年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 技术参数及控制价

易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优惠率(%)	备注
1	控制线缆接头处理	信号控制机专用线缆	套	1	176.00		
2	信号控制机保险	多相位信号控制机专用保险	个	1	13.20		
3	数字倒计时器灯盘	通讯式三色倒计时器专用灯盘, 发光板直径 800*600mm。	组	1	2200.00		
4	车行灯基础开挖及浇筑	含基坑混凝土、基坑开挖、基坑清土、基坑预制等, C30 钢筋混凝土。	基	1	7658.00		
5	人行灯基础开挖及浇筑	含基坑混凝土、基坑开挖、基坑清土、基坑预制等, C30 钢筋混凝土。	基	1	1652.00		
6	机箱基础开挖及浇筑	含基坑混凝土、基坑开挖、基坑清土、基坑预制等, C30 钢筋混凝土。	基	1	825.00		
7	管沟开挖恢复	包含维护所需的人行步道砖的开挖恢复等	米	1	120.00		
8	∅50mm 加强型穿线管	用于保护信号灯线缆, 拉伸强度≥6MPa; 断裂伸长率≥200%; 绝缘强度: 15min 内不击穿; 绝缘电阻≥100MΩ, ∅50mm	米	1	18.50		
9	RVV16 芯线缆	红绿灯线, RVV16 芯, 额定电压 220/500V; 绝缘厚度规定值: 0.6mm; 70℃ 时绝缘电阻最小值: 0.010MΩ.km	米	1	17.60		
10	RVV3 芯线缆	人行灯线, RVV3 芯, 额定电压 220/500V; 绝缘厚度规定值: 0.6mm; 70℃ 时绝缘电阻最小值: 0.010MΩ.km	米	1	6.00		
11	RVV4 芯线缆	倒计时器线, RVV4 芯, 额定电压 220/500V; 绝缘厚度规定值: 0.6mm; 70℃ 时绝缘电阻最小值: 0.010MΩ.km	米	1	8.00		
12	RVV3*4 芯线缆	3 芯*4 电源线, 额定电压 220/660V; 绝缘厚度规定值: 1.0mm; 70℃ 时绝缘电阻最小值: 450MΩ.km。	米	1	13.20		
13	超六类网线	室外超六类屏蔽	米	1	3.90		
14	八棱式信号灯杆	H=6.5 米, L=9 米、立柱对角口径 270-340mm, 壁厚 12mm, 横臂对角口径 110-240mm, 壁厚 10mm, 底盘法兰 ∅550mm, 6 孔, 厚度 20mm, 热镀锌, 立杆顶部采用 3mm 钢板活动封顶, 立杆高 2.2 米处开 ∅50 mm 的穿线孔, 横臂远离法兰端 300 mm 处开 2 个 ∅40 mm 的穿线	套	1	14960.00		

		控，依次隔 1 米分别开一个Ø40 mm 的穿线孔，立杆下端接线门内横向焊接带孔扁铁（和接地件连接用）				
15	八棱式电警杆	H=6.5 米，L=7 米，立柱对角口径 260-320mm，壁厚 12mm，横臂对角口径 110-230mm，壁厚 10mm，底盘法兰 Ø550mm，6 孔，厚度 20mm，热镀锌喷塑（白色），立杆顶部采用 3 mm 钢板活动封顶，立杆高 2.2 米处开Ø50 mm 的穿线孔，横臂远离法兰端 300 mm 处开 2 个Ø40 mm 的穿线孔，依次隔 1.5 米分别开一个 Ø40 mm 的穿线孔，立杆下端接线门内横向焊接带孔扁铁（和接地件连接用）	套	1	13970.00	
16	单模光纤	单模四芯	米	1	3.90	
17	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p>1、信号控制机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支持 16 主相位+16 跟随相位；支持不少于 44 路灯控输出；不少于 8 路行人按钮输入；</p> <p>2、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耐温等级为 A 级；</p> <p>3、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p> <p>4、信号机应满足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 NTCIP 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p> <p>5、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p> <p>6、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7、支持通过平台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8、含机箱。</p>	台	1	30360.00	
18	交换机	8 口网络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台	1	1523.00	
19	箭头式信号灯	403 三头三色箭头式高亮度信号灯，符合 GA-14887-2011 标准及以上标准，需与原路口信号灯配套。	组	1	4960.00	

20	倒计时器	<p>通讯式三色倒计时器</p> <p>1. 外壳采用铝合金外壳, 使用寿命长。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灯的透光面形方门。发光板直径 800*600mm。2. 用保护及恢复电路技术, 在单个或多个 LED 发生故障情况, 对其他 LED 和整体灯信号不发生任何影响, 保证 LED 信号灯的可靠性、耐久性和稳定性。3. LED 灯管: 黄色 589±5nm, 红色 625±5nm ;绿色 505±2nm, 亮度≥400cd, 有效视角≥40°, LED 光源寿命≥80000 小时。4. 工作电压: 额定工作电压: 220V/50HZ±3HZ 工作电压范围: 180V~265V; 在交流 220V 额定电压下, 单个发光单元功率小于 15VA; 单色全亮功率≤25W; 5. 适合工作环境: -40℃~+80℃; 6. 温热性能: 空气相对湿度 5%~95%(无凝水); 7. 绝缘电阻: 大于 10MΩ 8. 抗振动: 符合 GB14887-2011 标准 9. 抗风等级: 大于 12 级 10. 外壳防护等级: IP54 10. 可视距离: ≥450m。需与原路口倒计时器配套。</p>	组	1	4750.00
21	三头九色箭头式信号灯	403 三头九色箭头式高亮度信号灯, 符合 GA-14887-2011 标准及以上标准, 需与原路口信号灯配套。	组	1	4290.00
22	一体式人行灯	一体式人行灯带双色双八数字倒计时器, 一体化信号连接线全部封闭在立杆内, 外部无任何连接线确保安全可靠, 需与原路口人行灯配套。	套	1	6930.00
23	稳压电源	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2000VA; 频率范围: 50hz-60hz; 输入电压: 单项 150V-250V;	套	1	900.00
24	存储硬盘	机房专用配套硬盘	套	1	2200.00
25	焊接电线	线缆维护焊接	处	1	56.00
26	指路标志牌预埋件	与原杆件预埋件相同	套	1	1230.00
27	禁停标志牌预埋件	与原杆件预埋件相同	套	1	430.00
28	车行灯预埋件	与原杆件预埋件相同	套	1	1300.00
29	区间测速标志牌基础开挖及浇筑	含基坑混凝土、基坑开挖、基坑清土、基坑预制等,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预埋件等。	基	1	2300.00
30	电警基础开挖及浇筑	含基坑混凝土、基坑开挖、基坑清土、基坑预制等, C30 钢筋混凝土。	基	1	8700.00
31	卡口基础开挖及浇筑	含基坑混凝土、基坑开挖、基坑清土、	基	1	8700.00

		基坑预制等, C30 钢筋混凝土。				
32	球机基础开挖及浇筑	含基坑混凝土、基坑开挖、基坑清土、基坑预制等, C30 钢筋混凝土。	基	1	8700.00	
33	更换分道标志牌版面	反光膜要求: 3 类反光膜	块	1	510.00	
34	增加分道标志牌	铝板: 1000m*800m*3mm 反光膜要求: 3 类反光膜	块	1	960.00	
35	框架式信号灯基础开挖及浇筑	含基坑混凝土、基坑开挖、基坑清土、基坑预制等, C30 钢筋混凝土。	基	1	10360.00	
36	电警抓拍单元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 图像传感器: 采用 1/1.8 英寸 CMOS; 最大图像尺寸: $\geq 2064 \times 1544$ 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2064×2056 ; 视频帧率: 在 1~50fps 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 $\geq 99\%$; 支持识别不低于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 白天识别准确率 $\geq 99\%$, 夜晚识别准确率 $\geq 99\%$,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识别车头 6600 种车辆子品牌, 车尾 3600 种车辆子品牌, 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 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 白天识别准确率均 98%, 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 $\geq 96\%$; 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 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 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 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工作温度范围: $-45^{\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1	台	1	17160.00	
37	全景相机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传感器类型: 不小于 1/1.8" CMOS; 照度	台	1	6900.00	

		<p>要求：不大于彩色 :0.001 Lux，黑白:0.0001 Lux</p> <p>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p> <p>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车头方向，可识别不低于 6600 种车辆子品牌；车尾方向，可识别不低于 3600 种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设备可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p> <p>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支持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拍图，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支持除固定 OSD 叠加外，还可叠加设备点位标注的独立 OSD、以及设备调试状态的滚动 OSD</p> <p>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p> <p>防护等级 IP65</p>				
38	地线扁铁	接地设施，立杆、人行灯、机箱接地，2.5mm 热镀锌接地棒，采用 16mm 裸铜线和杆连接，接地电阻≤4 欧姆。	套	1	730.00	
39	杆件设备吊装费	设备的吊装	项	1	1000.00	
40	路口终端服务器维修	道路终端服务器维修升级	项	1	1500.00	
41	多相位液晶屏维护	原有信号控制机显示屏更换维护	项	1	1960.00	
42	检查井更换维护	水泥砂浆砌筑，预制、压顶、制作、运输、安装，轻型承重 10T 信号灯专用井盖。	套	1	1200.00	
43	专用插线板		套	1	96.00	
44	多相位数字信号控制机	<p>信号机需设置方式灵活，可设置多时段多方案、人工手动、步进控制、指挥中心实时自适应控制等多种工作方式。</p> <p>单点控制：各交叉路口的信号灯由交通信号机独立控制。</p> <p>闪灯控制：当信号灯黄灯按一定的频率闪烁，向车辆和行人发出警告或提示。</p> <p>步进控制：路口有特殊具体要求，车</p>	套	1	16800.00	

		流量异常时，可通过信号机的步进按钮，使放行时间更加合理。 具备多种控制模式： 多时段多方案。 包括黄闪与熄灯模式 手动控制 黄闪控制 定周期控制				
45	机房服务器维护	指挥中心服务器维护升级	套	1	2300.00	
46	顶管施工	过路管线维护施工，不开挖路面	米	1	360.00	
47	信号灯变压器	交通信号灯专用变压器	套	1	335.00	
48	倒计时器控制主板线路	倒计时器控制主板线路维护	套	1	360.00	
49	电源适配	电子警察摄像机适配器	套	1	370.00	
50	相机镜头	部分相机镜头维修	套	1	3900.00	
51	信号灯开关电源	专用电源	套	1	369.00	
52	指挥中心耗材	硒鼓磨盒	套	1	1300.00	
53	小件运输费		次	1	200.00	
54	大件运输费		次	1	1800.00	
55	人工费及调试费	按照工作量增减	次	1	500.00	